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组织

第一节 供销社性质

供销社是社员群众集资兴办的经济组织。建社初期，资金由社员入股，财产由社员筹集，社干部由民主选派。1950年全县有14个基层供销社（含百官运输社）股金仅千多元。经过国营公司的代购、代销、优批、减税等扶持和自营业务的不断扩大，利润和集体资金的增加。1955年底，全县已有自有资金94.1万元。继续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的宗旨。

供销社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之下，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其性质是半社会主义的。

1953年至1957年，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供销社不断壮大。1953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担负起领导农村市场的任务。1955年取消社员价格优待，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了自己的经济关系。1957年底自有资金达140多万元，其中社员股金21万多元，占15%，供销社逐步由半社会主义性质转化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

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后，基层社改为人民公社供销部，成为国营商业的基层机构，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性质。

1961年复建供销社，次年9月，中央商业工作决定恢复供销社为集体所有制。上虞县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指导方针，经营目的为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按照城乡分工和商品经营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划分国合商业各自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基层社成为农村市场的主体，群众称供销社是“农村商业部”、“生产生活的后勤部”。

1976年全县供销社拥有自有资金1101.85万元，其中社员股金22.6万元，仅占2.1%。供销社的商品、资金、财产几乎属国家所有。其领导关系、商品经营、资金构成、管理制度、收益分配大致与国营商业相同，其性质是“集体牌子，全民实质”。1977年12月，国务院宣布：“供销合作社已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商业”。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供销社改为合作商业。1983年经过体制改革，从基层到县明确“合作商业”性质。

供销社一建立，就一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面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这种一身二任，两种职能的形式和半官半民的特点，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性质商业，开创了农村社会主义商业的新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供销社是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有机体。通过商品流通活动，实现工

业和农业、城市与乡村、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的桥梁。从1978年以来，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流通体制，供销社兴办农工商纵横结合的联营企业，与社员群众结成经济利益的共同体。经过这些活动，进一步明确了供销社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真正体现社员是供销社的主人，更好地为社员群众服务，尽快地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

供销社职工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其劳动是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其事业是光荣的、崇高的。

第二节 民 主 管 理

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县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本社理事会按社章规定提出，经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任期三年。社员代表大会职权是：（一）通过和修改本社章程；（二）审查和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和出席上级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四）审查和批准业务计划和财务计划；（五）审查和批准年终决算的盈余分配、亏损弥补；（六）审查和批准设立和撤销组织机构；（七）审查并处理对理、监事会成员不法行为的申诉；（八）其它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

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一年举行一次；县社社员代表大会三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如理事会认为必要，监事会有要求，三分之二以上社员提建议，上级社指示，社员代表大会可临时或延期召开。大会期间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闭幕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一切日常工作，由其常设机构理事会负责办理，并由监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县社首届一次全县合作社工作者代表大会，于1950年12月20日至25日在丰惠镇召开，成立临时理、监事会。临时理、监事会产生办法及人数，据省合作总社，合总社字第7826号通知精神，并由县财委会根据绍兴财委会财委字第10957号文件规定：建立临时理事会、临时监事会。

县社第二届第一次“社代”大会，1964年1月13日至17日，在上虞县工人俱乐部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235名（含妇女27名）。其中：农村代表173名，供销社干部职工代表54名，手工业代表2名，渔民代表2名，城镇居民代表4名。大会设主席团，秘书长蔡瑞棠。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7人，主任周新保。提案审查委员会7人，主任王爱民。由县社副主任王爱民致开幕词，副县长马涛驹作《关于当前形势问题》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县社主任王则民所作《关于二年多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制订、通过了《上虞县供销合作社章程》，审查了《财务工作报告》，会议认真总结了各地支援农副业生产、关心和爱护供销社资财、积极投售农副产品、依靠社员群众民主办社的经验。民主选举了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出席省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10名。省社副主任蔡候山被选为本社出席省社代表。大会作出了五项决议，同时收到提案189件。会议期